

7787

洛阳市偃师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偃师区
政务服务中心预约取号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LYSSSQ20250619

甲 方: 洛阳市偃师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 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 洛阳市偃师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首阳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 0379-67767369
传真号码: 无 邮 编: 471900
法人代表: 焦可艳 经办人: _____

提供方(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通信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北二环路江帆路交界处(新点软件东区)
联系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号码: 0512-58132373 邮 编: 215600
法人代表: 曹立斌 经办人: 吴元昊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账 号: 3220198623605918398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洛阳市偃师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偃师区政务服务中心预约取号信息化建设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洛阳市偃师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偃师区政务服务中心预约取号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清单、设备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三、双方权责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依据合同支付相应价款后获得“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使用权,有权合法使用“信息化建设项目”。
2. 甲方有权基于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说明及验收标准,确认和验收乙方提供的系统。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 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以及维护服务。
4.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和培训过程中给予乙方支持和便利。
5. 甲方应签收乙方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的资料、文档, 并表明是否同意或是否接受。常规问题在一周内给予答复, 重大问题一个月内给予答复, 超过上述时间又不明确表态的, 默认甲方同意或接受了乙方递交的资料、文档。
6. 甲方承诺, 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得雇佣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 获得“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相应价款。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项目”, 并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等服务。
3. 乙方根据约定的工程进度, 为甲方提供服务, 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4. 在规定的时间内, 乙方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相关的第三方软硬件资料, 连同其载体移交给甲方。
5. 乙方有义务将项目可能存在的瑕疵告知甲方, 并对此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
6. 乙方根据约定, 向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维护服务, 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7.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 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 元)。
其中软件部分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整(¥241270 元),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陆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13656.79 元)。
硬件部分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238730 元),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伍角壹分(¥27464.51 元)。
- 4.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支付总价款的 60%, 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 元);
 2. 项目验收后三个月, 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40%, 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 元)。

五、 交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5.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交付货物。发货时应先用函、电通告甲方。

5.2 交货地点：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偃师区政务服务中心，收货人：孟良，联系电话：15729389026。

5.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六、 品质保证

6.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合格的商品，除有甲方的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要求；

6.2 乙方提供的设备须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

6.3 货物的质保期为壹年，自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七、 到货验收

7.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知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外观和包装，核对数量、规格，核对产品的序列号或编号（如有），核对货物文件，检查核对无误后应签署“到货验收合格证书”。若最终用户或指定代表在到货签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既不提出异议又不签署“到货验收合格证书”，则自动视为产品已交付并到货验收合格。若一个月内仍不签署“到货验收合格证书”或者付清款项，则乙方有权利拆除已安装的设备或收回货物。

7.2 甲方、接收单位/接收人、或最终用户在乙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自行开箱检查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7.3 甲方已将合同产品实际应用于其运营的，视为安装调试完成/安装验收合格。

7.4 产品所有权（不包括知识产权）和风险自产品交付时转移至甲方。

7.5 在货物的正常使用期内，如发现产品假冒、产品伪劣、货物文件伪造、软件BUG等问题，乙方不得以已通过甲方的到货验收而免除责任。

7.6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并开箱安装之后甲方发起退货的，甲方要承担乙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费用包括货物折旧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八、 进度安排

8.1 实施上线阶段：合同签订后，在1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和培训，根据使用情况对系统进行修订和微调，完成项目的上线。

8.2 验收阶段：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须在一个月组织验收，甲方对本项目完成验收并加盖公章，即视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通过。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系统资料，包括：软件安装包、硬件资料、配置文档、测试文档、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管理员使用说明书。

8.3 维护阶段：项目验收后，进入维护期，乙方维护系统，使系统正常运行。

8.4 甲方预先指定系统管理员，全程参与项目的实施；乙方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员 1-2 名。采用集体上课、个别答疑的办法培训最终用户；对领导等重点用户，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进行培训。

九、质保服务

9.1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 1 年。

9.2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乙方应及时排除缺陷、修理、维修和更换配件以恢复设备的功能或性能。

9.3 在质保期内，对于甲方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按照维护计划提供电话解答、远程协助，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定期对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数据库、应用软件开展巡检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9.5 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现场保障。

9.6 对于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需要时乙方提供相应的配合。

9.7 乙方指导甲方做好数据的备份；甲方应按乙方指导要求，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否则，系统出现故障、甲方又未做数据备份而造成数据无法恢复的，乙方不承担数据丢失的责任。

9.8 质保期满后，乙方开展收费维护工作，具体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

十、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款项，超过付款期限 3 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系统的建设或运营，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超过付款期限 6 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以及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有关工程进度的约定，造成工程延期超过 6 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由于甲方原

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十一、如因某方单方面违约导致合同暂停或终止的，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支付。

十二、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十三、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十四、双方正式通知的形式包括：当面递交文档、信函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十五、 争议解决

15.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清单。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政务服务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修列艳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吴元发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1	排队叫号预约	项	1	100000 元	
2	排队取叫号服务应用平台	项	1	68700 元	
3	排队取叫号服务支撑平台	项	1	29630 元	
4	系统对接整合	项	1	42940 元	
5	排队取号机 品 牌 型 号 : 昌 裕 CY-PD009C-YG1H32T	台	4	62400 元	单价: 15600.00
6	窗口互动终端 品牌型号: 华为 BXE3-W00	台	100	130000 元	单价: 1300.00
7	液晶显示屏 品牌型号: 洛菲特 LFT490M	台	2	8000 元	单价: 4000.00
8	液晶显示屏安装支架 品牌型号: 国产 定制	个	2	340 元	单价: 170.00
9	多媒体高清播放盒 品牌型号: Epont TM-HD-BOX PLUS	套	3	3600 元	单价: 1200.00
10	公共广播控制主机 品牌型号: AVH DB-106Z	台	1	8000 元	单价: 8000.00
11	广播叫号终端 品牌型号: AVH DB-302	台	4	2000 元	单价: 500.00
12	公共广播功放 品牌型号: AVH GF-125	台	4	4000 元	单价: 1000.00
13	单色/双色异步控制卡 品牌型号: 视展宏图 vsd 单双 色网口经典版	张	50	15000 元	单价: 300.00
14	86 型单口面板 品牌型号: FGT 86B-1P	个	10	40 元	单价: 4.00
15	6 类非屏蔽 RJ45 信息模块 品牌型号: FGT 6M-L	个	10	110 元	单价: 11.00

16	6 类 24 口模块式配线架 UTP, 含满配模块 品牌型号: FGT 24P-6L-K	套	3	990 元	单价: 330.00
17	理线架 品牌型号: FGT 48P-LX	个	5	150 元	单价: 30.00
18	24 口接入交换机 品牌型号: DCN S4600-28P-SI	个	1	1200 元	单价: 1200.00
19	48 口接入交换机 品牌型号: DCN S4600-52P-SI	个	1	2300 元	单价: 2300.00
20	千兆单模光纤模块 品牌型号: DCN SFP-LX-L	个	4	600 元	单价: 150.00

